

关于深化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 差异化配置资源要素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建立健全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推动我市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亩均论英雄”理念，科学运用制造业企业高质量综合评价结果，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更好发挥企业在转型升级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市场在资源要素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推动引导作用，促进各类要素资源向优势领域优势企业集中，强化创新驱动，激发内生动力，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对象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3号）文件精神，经过全面综合评价后确定的A、B、C、D类企业。

三、政策措施

（一）实施差异化供用地政策。对A、B类企业，根据企业

产能扩张用地实际需求情况，优先保障用地需求；A、B类企业（有出租用地的企业除外）有产能扩张用地需求的，可在挂牌活动中适当下调竞买保证金比例。对C类企业，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厂房、设备资源实施“零增地”技改，严格控制低效落后产能扩张，原则上不予核准和备案与原产能相同（近）的新建项目。对D类企业，原则上不予安排新增用地，限制其项目扩建供地审批手续。各类企业拿地后，实行“先租赁后出让”的地块，土地租赁期届满，未兑现建成或投产要求的按约定收回用地。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对供地两年以上尚未投产的闲置厂房（土地）采取协商收回、鼓励流转、协议置换、收购储备等方式实施再利用。实施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制度，对政府认定需重点扶持的A、B类企业，由企业自主申请减免一个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经审核同意后给予一定比例减免；C、D类企业原则上不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区管委会、新区管委会）

（二）实施差别化用电政策。A、B类企业可以优先参与电力用户直接交易，实施有序用电管理时原则上不限电。对D类企业，取消下一年度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资格；在实施有序用电时，D类企业作为首要限电对象，必要时，将C类企业作为备选对象。严格执行国家、省差别电价政策，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黄磷、锌冶铁、钢铁、水泥等行业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设

备)用电征收差别电价,上述8个行业综合评价D档企业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具体电价参照省差别电价淘汰类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区管委会、新区管委会)

(三)实施差别化用水用气政策。对A、B、C类企业,生产用水价格按现行水价收取;对D类企业,实行更严格的用水定额管理,视情况核减用水定额,超定额用水执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A、B类企业,天然气供应价格按现行气价85%收取,C、D类企业不得享受煤改气优惠政策;对D类企业天然气供应价格按照最高指导价收取。在实施有序用气时,D类企业作为首要限气对象,必要时,将C类企业作为备选对象。(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区管委会、新区管委会)

(四)实施差别化融资政策。落实金融政策的正面激励导向机制,对A、B类企业,银行机构重点倾斜贷款授信额度,保障信贷需求;金融机构在信用评级、利率优惠、担保增信、货币政策工具直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A、B类企业列入“信保基金”“融资专项资金”等金融优惠政策扶持企业,享受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政策,在企业改制、融资贴息、综合金融服务等方面进行倾斜,特别是A类企业,列入拟上市后备企业库,享受“一企一策”重点培育待遇。对于C类企业,审慎把控信用评级和信贷规模,反向倒逼企业向高质量发展优化提升。对于D类企业,不

能享受金融扶持政策，引导银行机构严格控制信贷规模，适当上浮贷款利率。（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区管委会、新区管委会）

（五）实施差别化财政支持政策。建立各级各类财政奖励补助政策享受与企业“亩均效益”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优先支持 A、B 两类企业申报和享受财政奖励奖补政策，并根据实际提高 A 类企业享受补助比例；D 类企业原则上不予补助，倒逼其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汕尾市级财政普惠性支持政策对 A、B 类企业，按政策规定 100% 全额给予支持；对 C 类企业，按照 70% 享受各类政策；对 D 类企业，不得享受各类政府财政性支持政策。汕尾市产业发展基金优先支持 A 类企业重大平台、重点项目建设，原则上不支持 D 类企业。（市直有关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区管委会、新区管委会）

（六）实施制造业企业差别化排污政策。实施制造业企业差别化排污政策。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行业环境污染特征及企业排污实际，根据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核算办法，核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管理的 A、B、C、D 四类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企业行业污染特征、选址布局、环保信用评价等级等，建立分类分档的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分配差别化机制，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优先向 A、B 两类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倾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区管委会、新区管委会）

（七）建设完善要素交易市场。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建立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要素交易平台体系，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降低企业关闭、停产、退出、要素交易、并购重组等过程中的交易环节费用。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建立完善土地、用能、碳排放权、排污权等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机制，推动低效企业加快要素流转，推动资源向综合评价高的优质企业集聚。（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政数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区管委会、新区管委会）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牵头协调工作。市级各牵头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本意见要求于4月底前制定出台差别化政策及操作细则，并将亩均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类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和供给、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不断完善评价结果应用的推进机制，指导督促各地抓好政策落地。财政部门要设立财政专户，加强对差别化价格政策征收费用的专项管理与审计，确保用于支持产业、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二）强化属地责任。各区、县（市）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亩均论英雄”改革要求，根据本意见以及市级职能部门具

体实施方案和操作细则，加强政策研究和工作创新，确保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工作落实到位。有条件的县区可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分领域分行业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探索以企业近3年平均绩效为依据开展评价。要突出改革创新、依法依规、减负降本、政策协同，加大A、B两类企业正向激励和C、D两类企业反向倒逼力度，对特色优势产业和产业链重点环节企业要分类施策，避免简单化、一刀切。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政策解读，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服务支持力度，引导企业正确看待、积极配合支持亩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学运用亩均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引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积极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印发实施后，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决定、命令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决定、命令为准。。